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已留意到一些關於本公司可能 出售其附屬公司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 Inc.的新聞報導(「新聞報導」)。

董事會希望就新聞報導作出以下澄清:

本公司正就其地板護理業務(「**地板護理業務**」)考慮不同的策略性方案,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地板護理業務(「**潛在出售**」)或維持現狀,以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就潛在出售提供意見,並曾與多家可能感興趣的企業進行非常初步的討論。目前本公司對潛在出售的評估仍在非常初步的階段,概無保證將進行潛在出售。

本公司的政策是不評論報章或媒體對本公司或集團業務任何部分的傳聞和揣測,其中包括財務表現和估值。投資者應僅參閱本公司公佈的財務資料,例如本公司所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除了該等仍屬非常初步階段的討論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地板護理業務,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的討論或協議。本公司對新聞報導的其他資料一概不予置評。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及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